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許桂玲
電話：07-2319529
電子信箱：xo0933@kmph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人字第1053595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婚聯誼活動計畫及報名表(17974065_10535957400A0C_ATTCH
2.doc)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5年度「情定江南 愛戀今生」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案，女性部分尚未額滿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擴大公教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，促成良緣，藉以提升婚育率，爰辦理旨揭聯誼活動。

二、本案前於105年8月8日以高市府警人字第10535430100號函發文，旨揭活動報名踴躍，男性名額已達足額，惟女性部分尚未額滿，爰再次函請鼓勵貴屬符合資格之未婚女性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

三、本次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辦理機關：

- 1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2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- 3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

4、協辦廠商：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(二)活動日期：105年9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集合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，大門位於:中正四路 and 市中一路交叉口)。

(四)活動地點：臺南市柳營區江南渡假村。

(五)參加人數：40人(男、女生人數各20人)。

(六)參加對象：

1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單身公教人員(優先遴選)。

2、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市議會、中央機關駐南部單位、南部公立大學、南部公立高中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國(公)營事業機構等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。

(七)報名費用：新台幣750元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9月5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人員請上網連結此網址：<https://love99.kcg.gov.tw:8443/index.aspx>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「未婚聯誼報名系統」辦理網路報名。

2、登入後填妥報名各項資料，按「確認存檔」。

3、再按「列印資料」，資料列印出來，檢視無誤後，請黏貼下列資料：

(1)最近6個月內之兩吋照片。

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3)機關識別證正反面影本。



裝

訂



線

4、將上開紙本資料，於105年9月5日(星期一)前以郵寄(郵戳為憑)、公文交換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收(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8樓人事室)，完成報名手續，俾利查驗。(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07-2120800轉2166、2165，聯絡人：許小姐)

5、報名表：若未能透過網路報名，請逕自填妥報名表郵寄(郵戳為憑)、公文交換、親自或委託他人於105年9月5日(星期一)前送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彙辦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許小姐：xo0933@kcg.gov.tw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

- (一)參加人員每人需繳報名費為新台幣750元，錄取人員俟主辦單位核定後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繳費；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接獲繳費通知者，請於105年9月12日(星期一)前以匯款方式繳交活動費用新臺幣750元(以匯款日期為準)，並將繳費單據填註參加者機關名稱、姓名、聯絡電話(手機)或送至本府警察局人事室俾憑核對。
- (三)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不另行催繳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位遞補。
- (四)參加人員繳費後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出席者外，應於105年9月1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告知承辦單位，如逾期告知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六、本府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。經審查通過後，將於105年9

電子文
文
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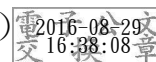


月7日(三)下班前將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於本府未婚聯誼線上報名系統(<https://love99.kcg.gov.tw:8443/>)並以電子郵件通知(使用Yahoo、Hotmail或Google信箱者,請自行至垃圾郵件區尋找),其未列入參加名單者,將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活動期間應請參加人員確實遵守活動地點之規定,一律搭車前往現場並全程參與本活動,不得藉故缺席或任意脫隊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、高雄市議會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

級商工職業學校
副本: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 菊